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网络投票 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1 日-2014 年 4 月 22 日, 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: 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1 日 15:00 至 2014 年 1月22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仟红军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 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4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7, 257, 49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52%。其中: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7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7,183,49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46%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 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 份 74,00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; 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 况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7, 227, 99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5%%; 反对 2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7, 227, 99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5%%; 反对 2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7, 227, 99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5%%; 反对 2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四)《关于〈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7, 227, 99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5%%; 反对 2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7, 227, 99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5%%; 反对 2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7, 227, 99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5%%; 反对 2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7, 227, 99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5%%; 反对 2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7, 227, 99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5‰; 反对 2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5‰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卢伟东律师、刘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 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 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,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